

石家庄市财政局文件

石财农〔2021〕53号

关于明确 2021 年省、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通知

有关县（市、区）财政局：

按照财政部要求，从 2021 年起，各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调整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根据省财政厅《关于明确 2021 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通知》（冀财农〔2021〕80 号），现将有关事项明确如下：

一、调整资金名称

《关于提前下达 2021 年省级财政扶贫专项资金（暂定名）预算的通知》（冀财农〔2020〕153 号）和《关于下达 2021 年省级财政扶贫专项资金（暂定名）的通知》（冀财农〔2021〕14 号）下达的 2021 年省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暂定名）相应调整为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关于提前下达 2021 年市级专项扶贫资金（暂定名）的通知》（石财农〔2020〕134

号) 下达的 2021 年市级专项扶贫资金(暂定名) 相应调整为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并明确省级年度各重点任务资金规模和市级资金规模(详见附件)。省级各重点任务资金和市级资金, 统一按照《河北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冀财农〔2021〕26 号)、《石家庄市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石财农〔2021〕35 号) 管理, 可统筹安排使用。

二、强化资金监管

各县(市、区) 要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关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决策部署, 做好项目资金安排, 强化资金监管, 加强绩效管理, 进一步加快资金支出进度, 尽早发挥资金效益。项目资金使用管理过程中的经验、问题和建议及时反馈。

附件: 2021 年省、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表



信息公开选项: 主动公开

抄送: 市乡村振兴局、有关县(市、区) 乡村振兴局

石家庄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1年8月5日印发

附件

2021年省、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表

单位：万元

县级名称	总计	2021年 省级合计	其中				2021年 市级合计
			易地扶贫搬迁后 续扶持	脱贫人口 就业	脱贫攻坚成效考核 奖励	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绩 效评价奖励	
合计	50867	30567	415	1099	2400	2000	20300
平山县	10145	6811	48	387	600	500	3334
灵寿县	7836	5278	176	126	600	500	2558
行唐县	9053	6433	156	271	600	500	2620
赞皇县	7100	4600	35	84	600	500	2500
井陘县	3292	1148		59			2144
元氏县	2356	806		37			1550
高邑县	1101	501		9			600
深泽县	1369	635		14			734
无极县	2231	931		38			1300
赵县	1503	703		20			800
正定县	913	563		14			350
晋州市	1471	671		12			800
新乐市	1517	687		24			830
鹿泉区	321	261		2			60
藁城区	329	269		1			60
栾城区	330	270		1			60